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作以下補充：

董事會建議將章程細則第29.2條進一步修訂如下(修訂乃以粗體字標注以下)，並將該通函附錄四中披露的第29.2條更改如下：

29.2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但除非《上市規則》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股東可在依照本條條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

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根據本條條文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

董事會認為，對章程細則的額外建議修訂(「額外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一項程序性動議，以批准額外建議修訂。一俟此程序性動議獲批，則該通函中所述的建議修訂連同額外建議修訂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供其批准。該決議將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及額外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以目前形式製成的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松澤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